《樂享聖言》
書 20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厚雯傳道
2026/2/5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陳厚雯傳道，今日我們要思想的經文是約書亞記第 20 章。

約書亞記 13 章開始就說分地，現在百姓終於得著應許之地，看來是安居樂業的新開始。然而，神在這個時候吩咐約書亞，第一件要處理的，是在全地設立六座逃城，好讓任何人，一旦誤殺了人，都能迅速找到最近的一座城逃入。

一、逃城：公義與憐憫之間的張力

律法清楚說明故意殺人要以命償命（創 9:6；出 21:12；利 24:17；申 19:11－13），不能用金錢、權勢代替審判（民 35:31－33）。但約書亞記二十章所提的，是無意中誤殺人的人可以逃到逃城，暫避被報復，接受會眾的審判與保護。

這不是縱容罪，逃城體現了一種在公義與憐憫之間的張力——罪要被處理，但人仍然有機會重新開始。正如我們今天，一方面不能把罪當作小事，另一方面又不願看到一個犯錯的人被定罪至死，以致失去任何翻身的可能。

二、彼此成為「逃城」：神子民群體的召命

逃城不單是個人得保護的故事，也是群體如何用神的眼光處理衝突與錯誤的示範。城門口的長老要聽那誤殺者陳明事件經過，查驗他是否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人。若確認是無心之失就要收容他，在城中給他地方住，成為他的保護。會眾要在神面前聽審判，而不是只聽一面之詞的控訴。這提醒我們，教會要成為「真理與恩典的審判之地」，要願意花時間了解真相，聽雙方說話。

我們被呼召，不單向神支取逃城的恩典，也要對他人留一個位置，讓犯錯的人仍然有悔改、成長與被接納的機會。我們願不願意，在家庭、教會、小組、職場中，有意識地預備一個可以重新開始的空間，讓人知道，在這裡你可以說實話，可以承認「我做錯了」，不用怕立即被定罪到底？

三、個人回應：我怎樣對待別人的誤殺？

最後，今天的經文也讓我們反省：當我是受害者的一方，我該如何回應？被殺者家屬有報仇的衝動是可以理解的，但神為他們畫上界線。若對方不是故意的便罪不至死，你不要追到底，不要行義過分。神的心意是，讓仇恨止步，讓土地不再被無盡的血債所污染。

在我們的人際關係中，別人也會有無心的誤殺：一句說話、一個忽略、一個決定，傷了我們的心，甚至帶來真實的損失。當我們有權利討回公道時，是否願意聽神的聲音，給對方一條活路？

<u>應用</u>

當環境看似穩定、祝福已經到手，人與人之間的衝突、意外、傷害、罪，仍然會發生。神並沒有假設祂的百姓不會犯錯，反而主動為無心而誤殺人的人預備一條出路，免得他們落在血仇之下，也免得無辜人的血再次污染神所賜的地。

對今天的教會與信徒來說，也是如此。就算我們已進入應許之地——得救、服事、蒙呼召——我們仍然會軟弱、會不小心傷害人，也會被別人的軟弱所傷。神在我們生命與群體中，也要設立一種逃城的空間，讓錯誤可以被處理，而不是被報復；讓人可以被挽回，而不是被放棄。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主啊，感謝祢為我們預備在基督裡的逃城，接納我們一切軟弱與失敗。求祢以真理光照我們，既不縱容罪，也不讓心剛硬；賜我們憐憫的心，學習彼此赦免，在教會、職場與家庭中成為和平與復和的器皿，使祢的名得榮耀。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祈求，阿們。

Copyright© 2026. 九龍城浸信會保留所有權利。如需轉載或使用，請電郵至 kcbc@baptist.org.hk 與我們聯繫。

書 20

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：2「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
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，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裏。這些城可以
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
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，給他地方，使他
住在他們中間。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，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；
因為他是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。6 他要住在那城裏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
判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
那城。」

7 於是，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；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；
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・亞巴（基列・亞巴就是希伯崙）；8 又在約旦河外耶利哥
東，從呂便支派中，在曠野的平原，設立比悉；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；
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。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
人所分定的城邑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，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，等他站
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